

市场中介运作规程丛书

保险中介业务手册

李国俭 杨学宁 牛德云/编著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中介业务手册/李国俭等编著.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7. 8

(市场中介运作规程丛书)

ISBN 7—81001—920—1

I. 保… II. 李… III. 保险业务—手册 IV. F840.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3768 号

保险中介业务手册

李国俭 杨学宁 牛德云 编著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京海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9.25 印张 167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6000 册

ISBN 7—81001—920—1/D·45

定价: 10.00 元

《市场中介运作规程丛书》编委会

选题策划	和 奕	宁 玉		
主 编	国 林	王 平		
副 主 编	李国俭	胡建华	徐月高	
编 委	王 平	王瑞华	李国俭	
	李祝用	国 林	徐月高	
	鲍来祥	胡建华	郭 威	

本丛书书目：

《经纪人实务手册》

《保险中介业务手册》

《注册会计师实务》

《审计事务所实务》

《结算组织实务》

《证券公司与交易所实务》

《信托公司运作规程》

《资产与资信评估规程》

总 序

市场中介组织是个比较新的概念,或许还带有几分陌生。它是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需要而提及的范畴。目前,理论界对这个概念含义的界定尚无完全一致的看法。从广义上理解,市场中介组织是指从生产、分配、交换到消费一切为这些领域的活动提供服务的机构;从狭义上理解,它是指为市场主体的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机构。市场主体既包括企业,也包括消费者,有时还包括政府组织,因为政府组织也有购销活动,在某些活动中构成市场主体。

市场中介组织是市场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能使各个不同的市场主体发生关系,使之相互衔接、协调,从而成为一个有机和谐的整体,它本身不直接从事生产和销售,而只为之提供服务。市场中介组织是经济民主化的一种组织形态,虽然它在很大程度上代替了政府原来的某些职能,但它不是政府机构的延伸,不是政府职能的交易和用政府行政权力行使职能。市场中介组织的中介行为属于市场行为,具有公正性、客观性、合法性、权威性和科学性。根据一些学者的研究,将市场中介组织大致划分为五类:一是为保证市场公平交易、平等竞争的中介组织,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

事务所、资产与资信评估机构等；二是为促进市场发展并提供服务的中介组织，如商场事务所、企业咨询机构、结算中心等；三是为调节市场纠纷、保证市场正常运转的中介组织，如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机构等；四是为沟通市场交易活动的中介组织，如经纪公司和经纪人、职业介绍所、人才交流中心等；五是为扩大交往，协调企业之间经济联系的自律性中介组织，如商会、行业协会等。此外，从广义上讲，金融、保险也可列在中介组织范畴之内。

改革开放前，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一方面造成政企不分，企业是政府的附属物；另一方面造成企业办社会的现象严重。从而使政府和企业包揽了许多本来不应由它们来办的事情，割断了各经济单位之间的横向联系和交往，因而也就不需要什么市场中介组织了。不仅如此，有些中介性活动者，如经纪人甚至被视为掮客，成了受打击被取缔的对象。随着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转轨过渡，企业作为政府的附属物这一传统地位将得到改变，政府和企业的联系逐步由直接行政联系走向通过市场而完成，真正实行政企分开。作为行政机构的政府，只应管本来由它来管的事情，而要把那些不属于它的职能分离出来，交给中介组织来完成。由此可见，中介组织在市场经济下不仅必要，而且注定大有发展前途。

市场中介组织是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分工在市场领域精细化的必然产物，其产生和发展是市场体系成熟和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市场中介组织的职能一般来说是从企业、政府职能中游离出来的，有的是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发育生长出来的。这些职能主要是信息沟通、咨询筹划、经济代

理、法律服务、账目审核、资金结算、广告传媒、交易组织、市场监督。

在市场经济中，中介组织的作用和功能主要有：(1) 保护各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2)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和环境；(3) 加快市场交易活动，促进交易活动的顺畅进行；(4) 降低市场交易费用；(5) 改进市场主体的决策和管理。

我国市场中介组织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不断发展壮大。从目前来说，市场中介组织尚处在起步阶段，且数量很少，存在的问题需要我们正视。

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1) 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的角色关系理不清、未定位。一方面政府部门把经济活动中某些该由市场中介组织完成的事情未转移出去，放权不到位；另一方面，现有市场中介组织相当部分属于官办，政府色彩太浓，容易使其中介作用难以发挥且不利于公平竞争秩序的形成；(2) 中介组织数量少、种类少，相互之间不配套。现有的中介组织满足不了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解决不了“大政府、小社会”的问题；(3) 一些中介组织的中介行为缺乏严格的规范、职业道德的支持跟不上，一些机构和从业人员素质差，服务质量低；(4) 目前不少中介组织无需也不愿意承担自身行为后果的责任；(5) 市场中介组织的信誉还未树立起来，市场主体不善于也不愿利用中介组织，从而企业还未从小而全的工作中解脱出来，由此增加了交易成本。

针对以上出现的问题，应采取以下对策。一方面对政府来说，主要做三个方面的工作：(1) 要规范政府和市场中介组织的关系，该放的权应坚决放给中介组织，该脱钩的要脱钩，保护公平竞争，反对操纵垄断；(2) 制定和健全管理法

规，对市场中介组织要进行资格认定，要做到有登记、有监督、有检查；(3) 搞好中介组织发展规划、避免一哄而上，大起大落、畸形发展。另一方面，对中介组织自身来说，要注重提高从业素质和业务水平；同时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自重自律，公正公平，要建立自律性机制。要确定中介组织自身在市场经济中的方位，承担起调整市场行为、培养市场意识、校正市场偏差的责任，再者，对市场主体来说，要学会善于利用市场中介组织为自己服务，分享社会分工带来的好处，提高经济效益。

本丛书编委会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金融市场的完善，保险市场也日益繁荣起来，作为保险市场重要主体的保险中介机构，也如雨后春笋般不断产生，其作为沟通保险公司与投保人之间的桥梁的作用也日渐显得重要，这是现代保险业专业化经营的趋势。为了促进保险公司通过保险中介开展业务，挖掘我国保险市场的潜力，帮助保险中介从业人员——代理人、经纪人、公估人等做好中介服务，开拓市场，帮助投保人了解如何通过保险中介与保险公司打交道，充分享受保险所带来的利益，我们编写了这本旨在介绍保险中介的组织形式、职能及其主要业务操作规程的小册子，并真诚地希望本书能对我国刚刚起步的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本书首先介绍了保险的基础知识，包括什么是保险、保险的原则、作用以及保险市场的主体等，以便使广大读者对保险有个概括的了解。接着，本书着重介绍了保险市场的主要中介组织——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的组织类型，设立的条件、程序，主要业务的运作规程和作法等。由于我国保险中介市场尚未出现专门的公估人，本书没有对此作详细介绍。最后，本书挑选了几个有关保险中介的最新法律、规章，以便

读者者阅读本书及实际操作时参阅。

本书在国内尚算一本较为全面地介绍保险中介组织的书，相信您读后会有很多收获。当然，由于学识、资料所限，本书肯定也有不少缺点和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概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保险	(1)
第二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保险的主要职能	(12)
第四节 主要保险业务	(22)
第五节 保险购买与索赔	(45)
第二章 保险市场	(51)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51)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主要销售渠道	(65)
第三节 保险中间人	(77)
第三章 保险代理人	(92)
第一节 保险代理人概述	(92)
第二节 保险代理合同	(99)
第三节 保险代理人资格管理	(106)
第四节 保险代理业务的程序和内容	(111)
第四章 保险经纪人	(133)
第一节 保险经纪人概述	(133)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的资格管理	(142)

第三节 保险经纪业务的程序和内容·····	(155)
第五章 保险中介人制度·····	(175)
第一节 保险中介人的发展历史·····	(175)
第二节 国外保险中介人制度·····	(187)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中介人制度·····	(19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14)
第一章 总则·····	(214)
第二章 保险合同·····	(215)
第三章 保险公司·····	(228)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232)
第五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35)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3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38)
第八章 附则·····	(242)
附录二 保险管理暂行规定·····	(244)
第一章 总则·····	(244)
第二章 保险机构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245)
第三章 保险公司业务范围·····	(249)
第四章 保险资金管理及运用·····	(250)
第五章 许可证管理·····	(252)
第六章 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	(253)
第七章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	(254)
第八章 保险经营行为管理·····	(257)
第九章 监督管理·····	(259)
第十章 罚则·····	(260)
第十一章 附则·····	(263)

附录三 保险代理人管理暂行规定	(266)
第一章 总则.....	(266)
第二章 资格.....	(266)
第三章 专业代理人.....	(267)
第四章 兼业代理人.....	(271)
第五章 个人代理人.....	(272)
第六章 执业管理.....	(273)
第七章 罚则.....	(274)
第八章 附则.....	(276)
附录四 菲律宾《保险法》(节选)	(277)
第一章 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	(277)
第二章 再保险经纪人.....	(279)

第一章 保险概论

第一节 什么是保险

一、保险的定义

(一) 关于保险定义学说的评价

保险一词具有稳妥可靠、担保、保障的意思，但本书所指的“保险”则是赋予经济含义的保险。保险作为专门的经济术语，是从英语 insurance 翻译过来的。关于保险的定义域，世界上保险理论界众说纷纭，纵观各家学说，归纳起来，无非“损害说”和“非损害说”两家。

1. 损害说 这是以损害观念作为保险理论中心解释保险的性质。其主要的理论代表有：

“损害填补说”，最早出现的学说，认为保险的目的，在于填补人们日常生活中，因各种偶然事件的发生所致的损害。

“损害分担说”，把保险作广义解释，把人寿保险包括在内，认为保险在经济上的意义，是对特殊的受害者，由于其所预想的偶然事件发生，所致的个人财产上的不利结果，由

受同样危险威胁而尚未实际受害的多数人分担，使之得以排除或减轻的一种经济制度。

“风险转嫁说”，认为保险者为填补资本不确定的损害，而蓄积（填补资金）的一种设施，将个人的风险，转嫁于其他人与多数人的团体。

“人格保险说”，把人的生命与财产价值，作为评价的客体，认为人类体内所具经济性的各种精神与力量所生的金钱价值，如品性、健康、技能、经验、人格、勤勉、判断力、创造力，以及经济性意象的实现力等，因此，人寿保险既以保障生命价值的丧失为目的，又可与财产保险相同理论之。

2. 非损害说 是以“损害说”不能统摄保险金领域的观念为立论依据解释保险的性质。其主要的代表理论有：

“二元说”，把损害保险和人寿保险分别下定义，认为保险合同，是当事人一方约定在偶然事件发生时，对于对方负担损害填补或负预定金额或年金支付义务的有偿独立合同，前者为损害保险，后者为人寿保险。

“技术说”，是从技术特点，对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作统一解释，认为保险是根据偶然事件发生的概率，计算保险费，而于偶然事件发生时，履行支付一定金额义务的合同，这是保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点。

“欲望满足说”，是以人们的欲望和满足欲望的手段解释保险，“保险是以损失赔偿和满足经济需要为其性质的”，认为保险的目的在于当偶然发生意外事故时，能够以最少的费用满足该偶发欲望所需的资金，并予以充分可靠的保障。

“共同准备财产说”，是以保险对付意外事故的损失，必须有财产准备，才能予以补偿，而财产准备又不是一个经济

组织或个人单独能够做到的，认为“保险是为了安定经济生活，将多数经营单位组织起来，根据大数法则积聚经济上的财富并留为共同准备的。”

“相互金融说”，是以保险经济同其他经济一样都是货币经济，保险作为应付不安定因素，是以调整货币收支实现的，即收取保险费和支付保险赔款都是用货币进行的，所以保险是相互金融即资金融通。

“损害说”和“非损害说”，都是学者们对某一个侧面或其外部形式给保险下的定义，都没有涉及生产关系这样一个重要方面。固然，一事物的概念，应涉及保险的目的、职能以及欲达此目的所采用的手段。但仅此是不够的。保险是一种经济形式，必须涉及保险关系多方面的问题。在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条件下，保险关系实质上是商品货币关系，它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

（二）关于保险定义的一般表述

按照我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根据上述定义，保险有以下几层含义：

1. 保险是一种经济形式。保险经济形式，从属于一定的生产关系。马克思曾指出：“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保险原本是一种自然经济现象，发展成社会的经济形式，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趋细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条件下的产物。它在社会再生产过

程中，处于分配的环节，体现着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被保险人相互之间的特殊的经济关系。

2. 保险分配，是用合同建立经济关系。保险对社会总产品的分配，是在流通领域里，通过交换实现的，此项分配社会总产品的工作，是由保险经济形式来承担的。一般均以保险公司的形式，集散风险、筹措保险资金，进行经济补偿和保险金的给付。

保险的分配关系，是用经济合同方式建立的。保险的经济活动行为是一种合同行为。就是说，社会上需要保险的人（投保人），向另一方（保险人）提出保险的要求，经过双方在平等的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签订保险合同，投保人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则按照约定的保险责任或其他条件即特定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发生时，对投保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或给付责任。保险人通过合同关系，组织保险参加者之间相互分摊损失，实质上是对一部分社会总产品的再分配。

3. 保险分配性质。保险分配的性质，受生产关系的制约。在不同的生产方式下，都是依其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作为生产关系的基础。一定的生产关系决定着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保险的分配关系，体现着商品货币关系，即以货币资本形态，担负着对社会总产品分配一部分的任务，是生产关系总和的组成部分。在资本主义社会，保险的分配关系，是在资本家阶级之间，执行平均分摊损失的职能，保障资本家生产和实现剩余价值的手段；同时，保险资本家也获得社会平均利润。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保险分配关系，是对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的一种服务，同社会

主义再生产运动相结合，在损失分摊中，体现了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融资关系，和被保险人相互之间的同舟共济关系。

二、保险的由来

保险的产生和发展必须具备三个条件：自然条件、物质条件和经济条件。

自然条件。在任何社会中，人们可以依赖于自然规律和科学技术为人类造福；而自然灾害如风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破坏力，也会贻害于人类。同样，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由于过失或疏忽行为造成的意外事故，如汽车肇事、飞机失事等，也会加害于人类。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社会财富的破坏，或对人身伤害，会使生产过程中断，人的残废或死亡，造成人们生活的匮乏和社会紊乱。灾害事故的发生，就全社会来说，在客观上有它的必然性；就一个单位或局部地区来说，却有它的偶然性。这种必然性和偶然性，就构成了保险的风险。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事物破坏力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前提。

物质条件。就是生产者生产的消费品，不再限于满足他们的消费的最低水平，而是在消费之后还有剩余时，才可能留有后备，以防不测风云、旦夕祸福，防患于未然。马克思指出：“对于由异常的自然现象、火灾、水灾等等引起的破坏所做的保险，……从整个社会的观点来看，必须不断地有超额生产，也就是说，生产必须按大于单纯补偿和再生产现有财富所必要的规模进行，——完全撇开人口的增长不说，以便掌握一批生产资料，来消除偶然事件和自然力所造成的异乎寻常的破坏。”原始社会生产力非常低下，人们劳动的果